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欢迎各位有志青年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我院是一所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培养密码保密和信息安全专门人才的普通高等学校，隶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我院 2022 年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0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0 人，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 2022 年下达计划为准。

一、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考生本人、直系亲属（含配偶）和主要社会关系人未参加非法组织；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生活、定居；未在外国驻华机构、组织工作等。

2.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中国大陆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为 2021 年毕业未就业，且能提供未就业期间政审证明材料）。

3.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在职考生，原则上应为党政系统、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且工作单位同意报考。

4. 体检须达到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

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另需符合：无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4.8（小数视力0.6）。

5. 具有推荐免试生资格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考我院，参加我院的复试。具体要求见我院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我院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二、招生专业（领域）名额及培养目标

1. 网络空间安全学科（代码0839）学术学位（60人）

培养目标：面向网络空间安全学科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密码学及应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网络空间安全学科方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和系统开发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分析、设计、集成、开发、测试、维护等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能力、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

2. 电子信息类别（代码0854）专业学位（合计70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代码085401）

培养目标：面向密码装备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新一代电子信

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岗位创新能力，能够承担电子信息技术工程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 通信工程（代码 085402）

培养目标：面向保密通信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专业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和岗位创新能力，能够承担保密通信工程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 计算机技术（代码 085404）

培养目标：面向信息安全领域，培养政治上忠诚可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公务员素质，掌握信息安全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专业基本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了解本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在计算机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安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与运行、分析与集成、研究与开发、管理与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

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和预报名时间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通告或通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或修改本人报名信息。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请关注报考点通知。考生报名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试

1.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2. 下载准考证时间请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告或通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使用 A4 复印纸，《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方式为笔试，初试时间请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告或通知。初试科目详见研招网公布的我院研究生招生

专业（领域）目录或我院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4.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由我院自定，考生须及时关注我院在学院官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有关信息及安排，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体格检查

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期间通知。

六、录取

1.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差额复试，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我院将对拟录取研究生及亲属进行政审，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含推荐免试生入学前体检），不予录取。

七、学制、学费、奖（助）学金和就业

1. 学制：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8000元/人·年，住宿费750元/人·年。

3. 在校期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发放500元国家助学金，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励金等，可参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还可申请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等岗位，发放岗位津贴。

4. 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学生毕业前参加公务员统考，学院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向全国

党政系统推荐就业。

八、监督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纪检办受理考生投诉，监督电话：010-83635026。招生办联系电话：010-83635301，邮编：100070，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7号。